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淑錦

傳真：03-8236370

電話：03-8233817

電子信箱：shuj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8007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。（1080071014_Attach000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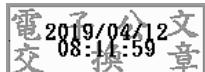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

108150009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
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



訂
裝
線

108/04/12



1080002066